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2 號之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新一般授權，以及普通決議案第 3 號之有關按普通決議案第 2 號(如獲通過)的授權，延續董事權力，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週年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面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用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2 號及第 3 號之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新一般授權及有關按普通決議案第 2 號(如獲通過)的授權，延續董事權力，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週年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面值股份(「普通決議案第 2 號及第 3 號」)。董事會欣然公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第 2 號及第 3 號。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92,000,000 股股份，而賦予持有人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第 2 號及第 3 號之股份總數為 816,686,000 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a)條，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第 2 號及第 3 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誠如該通函所述，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方志華先生(即執行董事)及楊曉峰女士(即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 Canossa Capital Ltd)將會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第 2 號及第 3 號投票。概無股東僅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第 2 號及第 3 號。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進行點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第 2 號及第 3 號點票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數所 佔之股份數目 (%)		總票數 (附註 2)
	贊成	反對	
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新一般授權。(附註 1)	320,729,236 (100%)	無	320,729,236 (100%)
按普通決議案第 2 號(如獲通過)的授權，延續董事權力，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週年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面值股份。(附註 1)	320,729,236 (100%)	無	320,729,236 (100%)

附註：

1. 上表僅載列普通決議案第 2 號及第 3 號之概要。普通決議案第 2 號及第 3 號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此為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所投之總票數。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李炳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香文女士、查錫我先生、馮國良先生及劉進先生。